

共青团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国职院团字〔2017〕9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校园好声音”大赛的通知

各团总支、团支部：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公共艺术教育工作，活跃校园文化，繁荣发展校园网络文艺，推出一批深受广大师生喜爱的音乐作品，打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校园原创音乐平台，充分发挥优秀文化活动在校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年群体中落地生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学生成长成才，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院团委决定举办学院第四届“校园好声音”大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大赛旨在汇聚引导大学生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鼓

励校园歌曲创作，发现原创音乐人才，推广校园网络文艺，力争实现校园原创音乐的优势力量集中与优质资源整合，打造“校园原创音乐孵化平台”，共享校园原创音乐文化成果。通过朴实明快的曲风、真挚感人的文字、健康向上的韵律，来反映青年大学生的生活，展现青年大学生的蓬勃朝气、青春活力，推出一批有感染力、体现正确价值导向、引导情感共鸣的优秀原创校园民谣，歌颂爱国爱校之情，赞美师生情谊，歌唱亲情爱情，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大赛主题

青春激扬 唱响中国梦

三、大赛组织实施

(一) 时间：2017年11月

(二) 参与对象：三年制2017级在校生，五年制2016、2017级在校生

(三) 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主办单位：共青团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协办单位：各团总支 学生社团联合会

四、大赛流程

大赛以各团总支为单位进行组队参赛，每个单位限报 1 支代表队，各代表队组队采取 2+X 模式，其中“2”代表 2 名学生独唱，“X”代表其他形式（如教师、学生组合等，人数 2-5 人），2 名独唱学生与其他形式选手不得重复。参赛选手须为符合参赛对象要求的在校生或在职教师，进入复赛和总决赛的选手必须在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平台报名并上传自己的音乐作品，参与网络人气征集活动。

大赛采用网络人气排名和现场竞唱 2 种方式，分选拔赛、复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选拔赛在各团总支进行，复赛和总决赛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个体竞唱，团体计分”模式贯穿大赛始终，旨在鼓励各代表队在后续比赛环节中合理安排对抗轮次，突出整体实力。

选唱歌曲须积极、健康、向上，反映当代青年的理想追求和审美情趣。选唱原创歌曲，总分按评分 1.2 倍计。

（一）选拔赛阶段（11 月 09 日—11 月 17 日）：各团总支应组织和发动在校师生广泛参与大赛选拔活动，展示自我。注意在选拔选手时，在兼顾选手演唱实力的同时应着重考虑选手的特点和特色（如选秀经历丰富、个人色彩突出、家庭情况特殊等情形），以便在大赛复赛和总决赛阶段为选手积累网络人气。

（二）复赛阶段（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主办单位将组

织学院第四届“校园好声音”复赛。

(三)总决赛阶段(11月27日—11月30日):主办单位将举办学院第四届“校园好声音”总决赛。大赛倡导和鼓励选手进行艺术创作和创新,演唱原创音乐作品的选手,在比赛评分环节将得到原创歌曲加分。

五、有关要求

(一)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动学生广泛参与,有效组织开展宣传和校内选拔,踊跃参赛。

(二)各团总支要以本次大赛为载体,进一步推进我校公共艺术建设工作,丰富大学生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奋发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把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向深入。

附件1:《学院第四届“校园好声音”选拔赛要求与说明》

附件2:《学院第四届“校园好声音”代表队推荐表》

共青团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09日

委员会

抄送:院党委委员,院领导。

共青团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09日印发

附件 1:

学院第四届“校园好声音”选拔赛要求与说明

一、活动主题：青春激扬 唱响中国梦

二、承办单位：各团总支 学生社团联合会

三、活动时间：2017年11月09日—11月30日

四、选拔方式：

各单位负责选拔1支代表队。各单位应负责对参赛的学生和教师身份和相关政治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其参赛资格。

五、选拔赛要求：

大赛期间，所有参赛选手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进入复赛和总决赛的参赛选手通过大赛活动平台——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作品展示和线上投票环节。提交作品要求：格式为MP4、FLV，作品时长不超过4分钟，作品大小不超过800M。选手本人对提交的作品负有相关法律责任。大赛活动平台将于11月27日0点开启网络投票通道。

投票说明：大赛官方活动微信平台将于11月27日0时开通网络人气“投票”（对全体网民开放），通过手机认证的微信用户均可参与投票。投票者每人每天（当日0-24点）限投1票，投票结果将按选手人气进行实时排名，并将以5%的分值记入总决赛阶

段成绩。投票环节若出现恶意刷票行为，主办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如删除无效票数、扣除网络人气分值或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等。

建议各单位在活动期间广泛动员，通过微博微信、校园广播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橱窗等平台广泛宣传。

有条件的单位，可对活动全程进行报道和音视频记录，作为后续比赛的花絮内容。

各单位完成选拔赛后，应填写《陕西国防学院校园好声音代表队申报表》，并于11月17日下午5点前将申报表和选手作品一并提交至院团委（北区图书楼805室/南区信息楼702室）。

北区联系人：王志刚 81480033 俱伯杰 15229171898

南区联系人：钟健玮 18829238152

附件 2:

陕西国防学院第四届“校园好声音”代表队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负责老师: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班级	是否原创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X							